

FASC

中国金融会计学会 重点研究课题 获奖文集(2011)

下册



中国金融会计学会 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中国金融会计学会 重点研究课题 获奖文集(2011)

下册

中国金融会计学会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金融会计学会重点研究课题获奖文集 (2011)
(上、下册)/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编.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0.12

ISBN 978-7-5096-1223-1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金融会计—研究报告—中国—2011 IV. ①F83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5349 号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 (010) 51915602

邮编: 100038

印刷: 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组稿编辑: 申桂萍

责任编辑: 刘 宏 魏晨红 杨佛尘

技术编辑: 黄 铄

责任校对: 超 凡 陈 颖

787mm×1092mm/16

43.5 印张 1058 千字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98.00 元 (上、下册)

书号: ISBN 978-7-5096-1223-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目 录

第九篇	金融企业所得税管理——基于银行业的研究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财务会计部课题组	
第十篇	银行业监管的国际协调机制研究	51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课题组	
第十一篇	商业银行提高投入产出效率的研究 ——基于商业银行业务及管理费的分析	87
	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课题组	
第十二篇	XBRL 在银行业应用模式的初步研究	13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会计部课题组	
第十三篇	非寿险业务的动态偿付能力测试研究	16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课题组	
第十四篇	保险合同负债计量问题研究	19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会计部课题组	
第十五篇	年度财务报告模板在 XBRL 系统中的应用	20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课题组	
第十六篇	商业银行表外金融工具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和风险控制研究	241
	交通银行会计结算部课题组	

第九篇

金融企业所得税管理 ——基于银行业的研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财务会计部课题组

课题主持人：宫迎春

课题组成员：欧阳平 渠海昌 李孟明 邢原强 杨 华
高丰有 吴本云 张令骞 谢 宁

绪 论

一、选题背景和意义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由国家所得税法律法规和政策组成的所得税法律体系是金融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重要外生变量。以 1994 年税制改革为起点,以 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为标志,我国已经初步建立形成了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税收法律体系,在组织公共收入、调节收入分配、调控宏观经济方面的功能日趋完善。特别是 2008 年版《企业所得税法》为各类银行的发展营造了公平竞争环境,有利于提高银行的盈利能力、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有利于促进银行业的稳定和健康发展。

随着银行业的国际竞争日趋激烈,银行在国家经济生活中的战略地位和重要程度进一步凸显,银行的稳健状况与国家金融安全密切相关。一方面,如何借鉴发达国家在银行业所得税方面的成功做法,汲取我国银行业所得税在市场化改革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根据不同时期经济发展目标和银行不同阶段面临问题,适时、适度地对银行业所得税政策做出合理的差别化安排,对所得税政策进行调整和完善,有效增强我国银行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引导各类银行为国人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支持政策性银行更好地履行职能,维护银行体系稳健发展,发挥银行对国民经济的支持作用,是一个很有价值的研究课题。但在查阅有限的同类研究中,站在行业产业的立场上申请减免税的研究较多,从所得税发展的国际比较和长期变化趋势出发的研究并不多见。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国家税收法制化水平不断提高,银行企业决策层在后 WTO 和后危机时代,如何加强对日常纳税管理和提高对纳税筹划的认识,形成具有主动性、前瞻性和综合性的纳税管理和筹划意识,丰富纳税筹划理论、创新纳税管理实践、防范涉税管理风险,将所得税变量对银行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的影响融入到企业决策和经营活动中,也是各类银行需要深入研究的重要课题。已有的银行业所得税研究成果中,对财务报告和纳税申报中税会差异调整、将合理避税与税收筹划等同的研究成果较多,但将纳税筹划建立在税法鼓励支持基础上,建立在与企业类型、社会责任相联系基础上的研究尚不多见。

银行业所得税管理问题的研究既是一个理论课题,又是一个实践难题。本研究成果旨在为国家财税部门制定银行业所得税政策提供决策参考,也为银行提高纳税管理和筹划的水平层次,防范纳税管理风险,降低税负支出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

二、主要研究方法

本课题在宏观政策分析和微观管理分析相结合、规范分析和实证分析相结合的基础上,综合运用比较分析和归纳分析、博弈模型分析等经济理论研究的方法对涉及银行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

(1) 宏观政策分析和微观管理分析相结合。宏观上从财税政策的功能和作用入手,对银行业所得税政策进行分析,论证了从长远角度看,实行适度的所得税税率不仅对壮大银行资本实力有利,还可以实现涵养税源,保证国家宏观经济目标。从微观上对银行纳税管理的现状进行了分析,提出了银行不仅在日常经营活动和纳税申报过程中需要进行纳税管理,而且要从银行的战略目标和经营策略上充分研究和考虑所得税政策的影响,从负责日常申报纳税的操作层到落实战略的管理层以及制定战略的决策层都要进行所得税管理筹划。

(2) 规范分析和实证分析相结合。在企业所得税理论基础、相关概念界定、税会差异和纳税筹划等涉及规范性和学术性概念中采用规范分析的方法,以便对银行业所得税管理问题做出全面准确的把握。在对世界各国所得税制度进行比较、总结国际惯例、归纳成功经验和我国银行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等研究中,采用实证分析的方法,以期对我国银行业所得税政策做出合理的评判,提出进一步完善银行业所得税政策的建议。

(3) 比较分析方法。在对银行业所得税问题横向国际比较和纵向趋势分析时,采用比较分析法对现行银行业所得税政策做出较为客观的评判,提出相关建议。

(4) 归纳分析法。在对国际主要国家和国内不同历史阶段银行业所得税政策演进过程进行分析时,采用归纳法得出国外主要国家银行业所得税发展的总体趋势,总结出我国银行业所得税演进的三个阶段性特征及其深刻的经济体制背景。

(5) 博弈模型分析法。在研究税银双方关系时,通过博弈论模型说明只要双方得当决策,理性选择,实现税银和谐是完全可能的。

三、主要内容

本课题共分四章,对涉及银行业所得税管理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相应的研究结论,可以供国家有关财税部门在制定所得税政策时参考,也为银行进行所得税管理提供理论指导。

第一章从银行业所得税基本理论出发,对主要国家银行业所得税税负和我国所得税演变历史进行比较分析,总结银行业所得税伴随经济增长变化的趋势性特征,提出了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适时适度的低税负政策有利于银行稳健发展和扩大税基涵养国家税源的结论。

第二章通过对我国现行所得税法律体系的评介分析,指出我国现行所得税法与我国加入 WTO 以后经济发展战略相适应,银行也要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参与国际竞争,致力于服务中国经济以“引进来”为主向“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转变。所

得税法在银行的资产损失扣除、金融创新涉税以及所得税费用扣除、产业优惠、研究开发支出加计扣除等诸多方面都很好地体现了税收的调节引导经济功能,也较好地实现了税法与会计准则的协调。但是,现行所得税法在新旧政策衔接、针对银行新兴业务的所得税政策等方面还存在不尽完善之处。对此,本课题在进行国际比较和遵循所得税的中性原则的基础上,对银行实务进行推演方面提出了独特的思考见解。

第三章在分析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差异产生的原因和目前我国银行企业税会差异现状的基础上,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对银行纳税申报的具体要求,总结出按照市场经济体制内在要求制定的税收法律政策和会计准则产生差异是一个长期态势,经营活动过程中的银行业所得税管理是一项日常工作,既是外部的法定义务又是内部的现实需要,既是对外信息披露的要求又是内部管理的需要。银行如何在编制财务报告和日常营运过程中强化、深化和细化税会差异管理,降低纳税管理成本和税务风险,本课题从理论和实务工作的角度给予了回答。

第四章根据我国银行纳税管理和纳税筹划现状,对银行纳税筹划的思想和方法进行了概括和总结。主张银行应将纳税筹划贯穿在战略制定、战略实施、经营管理的全过程,体现在决策层、执行层和管理操作的各个层面。将纳税筹划理论拓展到充分利用所得税优惠政策、支持政策、免税政策和加计扣除政策进行战略规划、业务布局和资源配置。提出了银行应借助其对资金跨时间和跨空间安排优势,针对现阶段国家对高科技新技术新材料产业、农业和中小企业、绿色产业、低碳产业、西部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开展纳税筹划,降低税负支出,支持国家调整经济结构、扶持弱势群体和弱质产业,并对银行的纳税筹划和履行社会责任的互动关系进行了论证。

第五章结论。

四、主要创新

银行业所得税管理的研究中,创新研究体现在许多方面,创新特点比较突出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观点创新,提出了国家长期对银行实行中性偏低所得税税率,有利于涵养国家税源,提高未来所得税税基,促进财政和银行两个方面的基础稳定。二是理论创新,本课题将银行纳税筹划理论建立在所得税法律体系体现的精神和银行的社会责任基础上,形成了新的纳税筹划理论,与已有通过规避法律实现节税的纳税筹划理论相区别。三是研究方法的创新,将博弈论理论运用到银行业所得税管理研究中,通过模型印证税银和谐在理论上是可以实现的。

第一章 银行业所得税政策演进

征收企业所得税最早可追溯到 18 世纪末英国早期商业活动时期。在过去的 200 多年时间里,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企业所得税制度得到不断改革和完善。目前世界上约有 160 个国家和地区开征了企业所得税,并成为多数国家的主要税种。我国企业所得税制度起步较晚,真正开征是在新中国成立后。改革开放后,经过几次重大改革,我国的企业所得税制度日臻完善,逐步与国际接轨。回顾我国企业所得税的改革历程,总结成功经验和历史教训,同时借鉴国外主要国家企业所得税特别是银行业所得税的主要做法,对进一步完善我国银行业所得税政策,提高所得税管理水平,是十分重要也是十分必要的。

一、企业所得税理论基础分析

(一) 税收基本理论分析

税收是一个人们十分熟悉而又古老的经济范畴,从其产生到现在经历了不同的社会形态,并总是与国家紧密联系在一起。马克思指出:“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①“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②现代税收理论一般认为,税收是国家凭借社会公共权力,为了维护社会公共权力和执行社会公共权力,依法强制、无偿地对社会剩余产品(即社会剩余价值)进行分配的一种经济形式,其本质是国家以法律规定向经济单位和个人无偿征收实物或货币所形成的特殊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集中反映了国家与各阶级、各阶层的经济关系、利益关系。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分配的主体是国家,它是一种以国家政治权力为前提的分配关系;分配的客体是社会剩余产品,不论税款由谁缴纳,一切税源都是来自当年劳动者创造的国民收入或以往年度积累下来的社会财富;分配的目的,是为实现国家职能服务;分配的结果,必然有利于统治阶级,而不利於被统治阶级。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和不同的国家性质,决定不同国家税收的本质。

税收作为国家调节现代经济的杠杆之一,具有调节收入分配、促进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增长的作用。在设计税收制度时,一般要遵守税收的公平原则和效率原则。公平原则是税收制度的一项基本价值原则,从内涵上来讲,包括普遍征税和平等征税两个方面。税收效率原则是指税收活动本身要有利于经济效率的提高,其主要内容包括提高税务行政效率、对经济活动的干预最小、有利于资源的最佳配置等。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32 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342 页。

（二）企业所得税基本概念与特征

1.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概念

企业所得税是以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在一定期间内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为征税对象，对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金额之后的余额所征收的一种税，是国家以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参与企业利润分配的重要形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所得税不仅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而且也是国家调控经济、实现社会公平和效率的重要手段，有经济运行的“自动稳定器”之称，被西方经济学家视为“良税”，是世界上多数国家的主要税种，在税收法律中居于非常重要的地位。从名称上看，多数国家称之为“公司所得税”（如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法国等），有的国家称之为“法人税”（如日本、德国），也有的国家称之为“企业所得税”（如意大利、中国），我国台湾地区则将其称为“营业事业所得税”。尽管名称不一，征收的范围也不完全相同，但基本内容是一致的，为了研究的方便，本书统称为“企业所得税”。

2. 企业所得税的主要特征

（1）征税范围较广。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既包括居民企业，又包括非居民企业，^①分别承担无限纳税义务和有限纳税义务；征税客体既包括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又包括其他所得，具有征收上的广泛性。对一般企业而言，前者包括了企业从事货物销售、提供劳务等取得的所得，后者包括了提供资金或财产取得的所得，但对银行而言，提供资金所取得的收入是主要的生产经营所得。

（2）税基约束力强。企业所得税税基为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涉及纳税人会计核算的各个方面，与企业会计核算关系密切。为了保护税基，企业所得税明确了收入总额、扣除项目金额的确定以及资产的税务处理等内容，使应税所得额的计算相对独立于企业的会计核算，体现了税法的强制性与统一性。

（3）税负公平。企业所得税以企业所得为税基，贯彻“量能负担”的原则，即“所得多的多征、所得少的少征、无所得的不征”，体现了税收中性的普遍公平原则。

（4）税负不易转嫁。企业所得税属于企业的终端税种，由纳税人自己负担，一般不易转嫁，体现了税收对社会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

二、国外主要国家企业所得税政策评介

（一）企业所得税总体发展趋势

企业所得税在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经历了较为漫长的演进过程，积累了较为成熟的经

^① 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的概念及界定标准各国不尽相同。就中国而言，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采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和“注册机构所在地”的双重标准认定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验。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西方国家大多实行“高税率、窄税基”的企业所得税模式,主要是为了保证国家财政收入,考虑企业长期发展和提升国际竞争力方面相对较少。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西方发达国家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全球化迹象开始显现,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为代表的西方国家实施了广泛而深刻的企业所得税制改革,各国普遍采取了“渐进性”策略,即较为稳定或分步进行企业所得税制改革,并将企业所得税制改革与其他税制改革结合起来,以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刺激投资,增加供给,促进经济发展,保证财政收入相对稳定,减缓社会经济波动。进入 21 世纪以后,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速发展,各国企业所得税改革与发展呈现了以“公平、效率、简化、经济增长”为政策目标,以“降低税率、拓宽税基、严格征管”为改革思路的共同特征。

1. 降低所得税税率

从理论上来说,企业所得税对投资、储蓄具有替代效应,所得税税率越高,造成的效率和福利损失就越大,从而不利于经济增长和促进就业。本着提高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和国际资本竞争力的需要,西方发达国家对长期实行的“高税率、窄税基”的企业所得税模式进行了调整,逐步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例如,1986~1995 年 OECD 成员国均不同程度地降低了企业所得税税率,平均降低近 10 个百分点。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国际竞争日趋激烈,各国政府更是纷纷推出减税策略,降低税率,充分利用税收政策调节宏观经济,促进经济增长,提高本国企业竞争力。2000~2009 年的 10 年间,OECD30 成员国中税率平均降低 7.3 个百分点,降幅达 21.73%。^①

2. 拓宽所得税税基

各国在税制改革中坚持效率与公平的有效结合,一方面降低税率,以促进需求与供给;另一方面积极扩大税基,如不同程度地减少或取消企业所得税法中存在的税收优惠措施等,以保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需要说明的是,各国在拓宽税基时,并非一概取消税收优惠政策,而是在尽量减少税收优惠范围幅度、保持税收效率的同时,把立足国家宏观发展战略、确实需要保留的税收优惠政策通过法律形式限定在具有效益外溢性的高科技产业、基础产业、小型微利企业以及创新业务等方面。例如,法国在 1988~1995 年,对新建工业、商业和手工业企业给予前两年全额免税,第 3~5 年分别免除应纳税额 75%、50%和 25%的优惠措施,从 2001 年起,又对中小企业实行减税;巴西 2007 年出台的 1196 号法令对软件、出口、研发等领域采取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OECD 部分成员国对一些新兴业务(如银行业离柜业务)规定了相对较低的所得税税率。

3. 简化所得税税制

简化税制是各国所得税制改革的重要部分,涉及简化税法、减少税收档次、减少税收优惠、简化征纳程序等许多改革层面。例如,美国鼓励新设备投资,简化固定资产折旧计算程序,简化申报表、提供各种税收咨询等,强调“由繁杂向简化税制,由复杂向简便计算应纳税所得”的过渡,有助于堵塞偷逃税漏洞,降低征纳成本,提高征管效率。

4. 严格所得税征管

各国所得税征管呈现“法制化、现代化、公开化”趋势:一是程序的法制化。例如,提高企业所得税征管制度法律级次,推行“征、管、查”三分离征管,形成“严密、完

^① 数据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官方网站(www.oecd.org/browse/finance/tax),经整理计算得出。

善、透明”税收法律体系和征管网络体系等。二是手段的现代化。利用便捷、高效的税收征管计算机网络,实现纳税申报、评估、稽核以及档案收集、存储、检索的电子化,提高征管效率。三是方式的公开化。目前,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普遍推行税务代理制度,如日本、美国、德国、法国等,形成“征收、缴纳、代理”三方制衡机制,有助于理顺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二) 银行业所得税政策的主要特点

银行业所得税政策主要指通用于以及专门适用于银行业的企业所得税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目前世界各国均没有从法律层面制定专属银行业的单一企业所得税法,银行业与其他行业一样都是遵从本国通行的企业所得税法规。但是,由于银行业经营的特殊性,各国针对银行业出台了一些特殊税收政策,如有差别的税率政策、贷款利息收入确认、税收优惠、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等,共同构成银行业所得税政策,使得银行业所得税政策相对其他行业有所不同。

1. 实行差别化所得税税率

从世界范围看,许多国家根据本国实际和不同的目标取向,对不同情况或不同区域的银行实行差别化的所得税税率。例如,日本对银行业所得税按照银行规模征收,资本规模在1亿日元以上的银行,税率为37.5%,资本额在1亿日元以下的小规模银行,税率则为28%,以支持小规模银行的发展;法国对于银行收益区分短期与长期制定不同的所得税税率,短期收益所得税税率为36.6%,长期收益则为20.9%,旨在鼓励银行关注可持续发展,开展长期投资;美国联邦一级银行业所得税税率完全相同,但州一级所得税税率差异较大,如新泽西州对不缴纳9%经营特许税的银行征收7.25%的所得税,而弗吉尼亚州对缴纳6%州特许税的州和国家银行免缴企业所得税。

2. 实行特殊的所得税政策

银行业在市场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许多国家针对银行业制定了一些特殊所得税政策减轻税收负担,本着立足长远涵养税源的考虑,支持银行持续、良性、健康发展。例如,在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上,国际间的做法虽存在一些差别,但基本原则都是遵循税收中性,即税前扣除在时间和数量上与银行贷款损失的市场价值相一致,银行贷款损失发生的时候就可以税前扣除。另外,积极鼓励发展离岸金融等新兴业务,许多国家给予降低所得税税率等优惠政策。例如,新加坡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2%,针对银行业等金融机构,来源于亚洲货币单位特定离岸金融业务的净收入减按10%的税率征税(经税务部门查实的,纳税人增加的利润部分可减按5%的税率征税)。

3. 给予政策性银行较多的所得税优惠

为确保政策性银行可持续发展,更好地履行政策性银行职能,国外主要国家对政策性银行在资金来源、资本金补充、亏损弥补等方面给予了特殊政策支持,特别是所得税方面,不管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一般都给予减免税优惠。例如,作为官方出口信用机构,美国进出口银行享受本国免缴企业所得税;澳大利亚出口融资保险公司,享受免除任何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税负;日本规定日本国际协力银行(日本政府支持海外投资的政策性融资机构),没有缴纳法人税义务,免缴所得税、不动产购置税、车辆购置税、特殊土地持有税等税收;法国对法国农业信贷银行业所得税实行减免;印度对印度

国家农业和农村发展银行免征所得税、附加税和其他任何关于收入、利润和收益方面的税收；泰国政府明确规定，国家农业与农业合作社银行不上缴税收，对泰国农行免征所得税、营业税，其利润用于充实两行的农业信贷基金。

三、我国银行业所得税政策演进

我国银行业所得税政策制度伴随着企业所得税政策制度的建立、发展而不断发展完善。1950年政务院发布的《工商业税暂行条例》中规定工商业税包括所得税和营业税，标志着我国企业所得税雏形建立，1958年工商税制改革时，所得税从工商业税中分离出来，定名为工商所得税，标志着所得税作为一个独立税种的诞生。改革开放前，所谓中国的银行主要是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对其实现的利润实行全部上缴制度，不缴纳所得税，因此银行业所得税政策制度尚未建立。改革开放后，根据我国税制改革脉络，银行业所得税政策制度演进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个时期：

（一）形成时期（1978~1993年）

改革开放后，国家实行对内改革、对外开放政策，提出了建立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步伐加快，出现了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这一时期，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等四家专业银行（以下简称工、农、中、建四家银行）成立，交通银行等一批股份制商业银行陆续恢复或成立，同时，外资银行开始进入中国。1981年中国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成立，这是我国改革开放后第一家获准设立的外资银行的营业性分支机构，之后，汇丰、东亚、恒生等外资银行也陆续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各种所有制形式的银行体系初步形成，银行业快速发展。

为适应经济形势的变化，我国及时对企业所得税政策进行了改革。一是建立了涉外企业所得税制度。分别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外国企业经营所得征税问题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1991年又将这两部法律予以合并，统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进一步明确了涉外税收政策。其间，国家还出台一系列外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二是实行两步“利改税”。1983~1984年，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将国营企业向国家上缴利润改革为缴纳所得税，并发布了关于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等税收的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和《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等。

这一时期，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需要的银行业所得税初步形成。一是明确银行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改变了过去的利润上缴制度，开始履行纳税义务。二是银行业实行内外资银行相区别的所得税课税体系。内资银行所得税率为55%，税前扣除政策较严，税收优惠政策较少，外资银行所得税1991年前实行20%~40%的5级超额累进税率（另征收10%的地方所得税），1991年以后外资银行所得税税率为30%（另征3%的地方所得税，征收与否由地方政府决定），外资银行扣除政策宽松、税收优惠政策较多。这一政策对扩大开放、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也造成内外资银行不公平

竞争,不利于内资银行的发展。三是内资银行承担较重税负。所得税政策侧重于保证财政收入,但对银行业经营的特殊性考虑较少,内资银行仍然与其他企业实行相同税收政策。银行业为国家财政贡献大量税收的同时,也为自身的发展埋下了隐患。

(二) 转型时期 (1994~2007 年)

1992 年,国家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国社会经济各个领域开始呈现全面而深刻的变革。为适应经济发展需要,1994 年启动了新中国成立以来规模最大、范围最广、内容最深刻的一次税制改革,取消了原来根据企业经济性质征收不同所得税的做法,将原有的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所得税统一为企业所得税,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并加强征管,推行纳税申报和税务稽查制度,推进税收征管电子化等。这一时期,我国金融体制改革走向深化,银行业实行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分离,工、农、中、建四家银行开始向商业银行转变,新成立三家政策性银行;^①2001 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金融业全面对外开放设置五年过渡期,为应对激烈竞争,国家加快了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步伐,通过注资提高资本充足率(此前 1998 年国家发行 2700 亿元特别国债补充国有商业银行资本金),积极改造公司治理结构,随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陆续完成股改并成功上市。

这一时期,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银行业所得政策制度进入调整转型阶段,一是外资银行所得税政策保持基本稳定,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颁布了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加强和完善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管理。二是内资银行所得税税率降低,内外资银行所得税差距有所缩小,但仍然偏大,对内资银行业参与国内外竞争已经产生不利影响。例如,1994 年国家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时,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但金融、保险业的所得税税率维持不变,同年,又对银行业所得税税率进行了相应调整,工、农、中、建四家商业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中国投资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55%,其他金融、保险企业的所得税税率降为 33%。直到 1997 年才将金融和保险业的所得税税率统一降为 33%(减按低税率征税的微利的农村信用社除外)。三是开始注重银行经营的特殊性。吸取银行业所得税政策制度初步形成时期的深刻教训,1997 年开启了国有商业银行剥离不良资产的历史,第一次剥离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 13939 亿元,同时,国家多次对坏账损失税前扣除、贷款损失税前扣除、应收利息税务处理等有关问题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四是对政策性银行仅在成立初期给予所得税返还政策。1995 年财政部发布通知,对政策性银行缴纳所得税和营业税实行财政返还,但这一政策仅仅执行到 1999 年就通知停止,此后一直没有恢复。五是所得税核算相对独立于会计核算。1994 年,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范了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标准,改变了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从属于企业财务制度的状况,自此所得税核算开始相对独立于会计核算。

(三) 完善时期 (2008 年至今)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国内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特别是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我国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尤其是在我国市场

^① 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08 年年底国家开发银行正式转制为商业银行。

准入制度进一步放开的情况下,按照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建立公正、统一、透明的规则已成为客观必然,继续采取内资、外资企业不同的税收政策,必将使内资企业处于不平等竞争地位。因此,积极借鉴国际经验,加快内外资企业所得税“两法合并”改革步伐,制定一部统一适用于内外资企业的具有现代税制特征的企业所得税法,统一内外资企业税收政策待遇,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新形势的要求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

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并于2008年1月1日实施,随后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新税法的颁布实施,实现了“四个统一”:一是统一企业所得税法,适用于所有内外资企业;二是统一并适当降低税率,所得税税率统一规定为25%;三是统一规范税前扣除标准和办法;四是统一税收优惠政策,建立“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为辅”的新税收优惠体系。同时还规定了两个方面的过渡政策。^①新税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企业所得税制度基本确立。这一时期银行业完全对外开放,国有银行改革接近尾声,政策性银行改革稳步推进,以国有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为主体,以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等多种类型银行机构并存发展、商业性业务相互竞争的银行业体系已经形成。同时,银行业混业经营趋势开始出现,如交通银行成功收购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51%股权已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等。

这一时期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借鉴了国际通行做法,银行业所得税政策体系更加完善。一是银行业统一适用新税法,随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陆续发布了一系列与银行业相关的所得税配套政策,对银行业汇总纳税、税前扣除、税收优惠政策等重要问题进行了明确和规范,所得税政策逐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相衔接,与经济全球化的形势相适应,与所得税国际惯例初步接轨。二是结束了长达20多年的“二元制”内外资企业所得税课税体系。三是注重引导银行业稳健发展,为银行业公平竞争以及参与国际竞争创造良好的税收环境,但是考虑银行经营特殊性方面有待细化。四是所得税相关配套政策尚待进一步完善,如针对政策性银行的特殊性税收政策考虑没有得到体现等。

从我国银行业所得税政策制度演进可以看出,银行业始终与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变迁转轨紧密相连,银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逐步显现提高。银行业所得税政策适应了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刻变革,经历了由建立到调整直至趋于完善的过程,由单纯侧重为国家聚财到兼顾促进银行业公平竞争的过程,推动了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发展。

四、国内外银行业所得税政策启示

经济决定税收,税收影响经济,税收政策制度与各国经济发展相一致,服从或者服务

^①《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规定:1.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原执行24%税率的企业,2008年起按25%税率执行;2.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于经济发展目标。从国外主要国家银行业所得税政策特点和我国银行业所得税的演进过程，可以得出以下三点启示：

(1) 根据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的经济情况，国家制定和调整银行业所得税政策，在考虑对财政收入影响的同时，不能不考虑银行业稳健发展和提升竞争力的需要，注重税收杠杆调节作用。

(2)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不同的目标取向，需要对特定产业和新兴业务妥善使用税收优惠政策，如对政策性银行从事关系国计民生的非竞争性领域金融业务给予所得税优惠政策。

(3) 从长远看，在一个稳定的经济体制和经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降税率、拓税基、简税制、严征管是各国包括银行业在内的所得税制度的变化趋势。